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84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竞争性磋商	16
6. 授予合同	19
7. 纪律和监督	19
8. 政府采购政策	20
9. 信用记录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磋商响应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5
四、磋商报价表格	47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49
六、技术偏离一览表	50
七、货物规格一览表	51
八、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52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53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4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十二、投标承诺函	57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9
十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60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1
十六、真实响应技术承诺函（格式自拟）	87
十七、其他资料	6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84
2. 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61900 元，最高限价：1461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 政 采 (2)20250017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照明节能 改造项目	1461900	14619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括：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5.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21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8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

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段 48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7629587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科院院内西南角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方式：15517110683

2025年01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7629587906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段 480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凡 联系电话：1551711068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84
1.1.6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1461900 元人民币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21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后质保不低于 5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3.6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活动。</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7.5	磋商文件质疑	<p>供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提供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供应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放弃，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 确定供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中标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1000万以下50万及以上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费用保底每标 8000 元，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先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再打 7 折，并且再减去 2000-4000 元（2000 元适用非公开招标，4000 元适用公开招标），代理费用不超过最后计算得数。</p> <p>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p> <p>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代理机构财务电话：18736086547</p>
10.5		<p>1. 供应商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p> <p>2. 项目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事故发生，牵扯相关赔偿等问题与采购人无关。</p>
<p>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如发现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响应内容，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报价表
- (5) 商务偏差一览表
- (6) 技术偏差一览表
- (7) 货物规格一览表
- (8)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投标承诺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4)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1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6)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1.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公布供应商名称；
- （3）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 （5）开标结束；
- （6）第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放弃，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

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不足 2 家）。
- (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

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人优先考虑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8.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8.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	

	<p>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要求的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	--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照明节能改造项目打分方法

序号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	<p>1. 投标报价得分：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 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p> <p>2、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2	技术 得分(54分)	参数响应	35	<p>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全部满足或优于（正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5分。其中： 带“★”项每有一项的技术参数中存在不满足（负偏离）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扣0.6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的技术参数中存在不满足（负偏离）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扣0.4分。</p>
实施方案		9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保证措施、项目技术团队情况、产品质量保障措施、灯具安装调试保证措施、安装机械配备情况、安全文明及夜间施工措施等）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细致、思路清晰、阐述完整、针对性强、有便于采购人管理的合理建议的，得9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得6分； ③方案不完整但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3分； ④内容针对性不强、不全面得1分； ⑤无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可行得0分。</p>	
进度		5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进</p>	

		计划与保障措施		<p>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至少应当包含:工期计划、工作进度时间节点、质量保障、保障按期完工的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内容的得 5 分;</p> <p>②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 分;</p> <p>③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内容非针对性本项目的得 1 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人员配备与培训方案	5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与培训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计划,培训内容、时间、方式、对象、次数、计划及培训效果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内容,施工工人不少于 8 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小时的得 5 分;</p> <p>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施工工人不少于 6 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小时的得 3 分;</p> <p>③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不全面,施工工人不少于 4 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2 小时的得 1 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3	商务得分(16分)	业绩	6	<p>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 服务	10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期内的服务措施、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效率等方面进行评分。</p> <p>①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服务措施科学具体，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解决，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合理、技术指导详细全面的 10 分；</p> <p>②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服务措施科学具体，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7 小时内解决，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合理、技术指导详细全面的 6 分；</p> <p>③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服务措施科学具体，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10 小时内解决，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合理、技术指导详细全面的 3 分；</p> <p>④服务方案全面，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合理、技术指导详细全面的 1 分；</p> <p>⑤不提供方案或缺项的不得分。</p>
--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后，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特殊情况不得少于2家）。

特殊情况：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验收

合同生效后计划工期 21 天。

七、售后服务计划：

1、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有必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全面落实《售后服务计划》（见附件 2）。

八、付款方式：

1、供需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将设备运送安装至需方指定地点，经过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 100% 的合同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供方应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 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九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正式验收不通过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报财政厅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需方采购活动。

5、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质保期 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方支付。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

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需方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承诺函

附件（1）：

另附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1							
2							
3							
...							

序号	设备 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家)
1					
2					
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注：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4.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6.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三、商务详细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详见采购公告

四、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后质保不低于 5 年。
2. 技术服务：
 -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
 - 2.2 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照明节能改造项目技术参数表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智慧照明灯具				
1	LED 教室灯	<p>1、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40W。</p> <p>2、LED 教室灯尺寸：长度≥1100mm，宽度≥290mm，灯体厚度≥50mm，；为一体式微晶防眩面板灯，棱锥体光学结构设计，微晶结构长短轴尺寸比值≥2，采用高性能光学板材辊压成型；采用大尺寸≥205*60*35mm 驱动电源，器件安全性能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p> <p>3、LED 教室灯光源颗数≥122 颗，光源额定总功率是灯具额定功率的 3.3 倍以上，防护等级 IP≥40；光源使用双蓝光光谱，有效减少蓝光危害。（提供相应佐证材料）</p> <p>4、LED 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3300-5300K；显色指数 Ra ≥90、R9≥50；色容差≤5 SDCM。</p> <p>5、LED 教室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p> <p>6、智能控制：无线组网和无线通讯；支持物联远程控制技术，如 ZigBee 无线组网等，支持室内情景面板调节，支持 PC 端等控制方式。灯光控制采用平滑渐变调节技术，调节过程柔和舒适；场景控制器各场景模式的灯具亮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亮度设置范围 0%~100%可调。根据教学场景配置≥4 种默认场景模式，具备快速配置功能；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根据教学场景配置多种自定义场景模式。</p> <p>7、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T 26572》及《GB/T 26125》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8、LED 教室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p> <p>9、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10、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塑料无变色、变形。</p> <p>11、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空间颜色非均匀性$\Delta u' v' \leq 0.007$。</p> <p>12、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光谱透射比>95%。</p> <p>13、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p>	盏	1051

		<p>/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金属无锈蚀。</p> <p>14、LED 教室灯在环境温度 $20\pm 10^{\circ}\text{C}$ 及大气压力 $96\pm 10\text{kPa}$ 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运行后，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灯具长度尺寸变化率不超过 $\pm 0.03\%$。</p> <p>15、依据《GB/T33721》标准满足寿命 ≥ 50000 小时。</p> <p>备注：序号 4-序号 6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p> <p>序号 7-序号 15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p>		
2	智能 LED 面板灯	<p>1、LED 教室灯尺寸长宽 $595*595\pm 5\text{mm}$，为一体式微晶防眩面板灯，微晶结构长短轴尺寸比值 ≥ 2，至少有 4 种光学材料组成，至少包含反射纸、导光板、扩散膜和微晶防眩板等，采用侧发光的出光方式，灯体表面发光均匀，无暗影；光源使用双蓝光光谱，有效减少蓝光危害。</p> <p>2、LED 教室灯采用超薄边框设计，灯体厚度小于 14.5mm，全金属式拼接边框，连接角码为金属，保证边框连接的安全可靠；可通过加宽配件的形式满足不通尺寸的安装要求。</p> <p>3、LED 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4300-5300\text{K}$，显色指数 $R_a \geq 95$、$R_9 \geq 90$，色容差 ≤ 5 SDCM。</p> <p>4、智能控制：无线组网和无线通讯；支持物联远程控制技术，如 ZigBee 无线组网等，支持室内情景面板调节，支持 PC 端等控制方式。灯光控制采用平滑渐变调节技术，调节过程柔和舒适；场景控制器各场景模式的灯具亮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亮度设置范围 $0\% \sim 100\%$ 可调。根据教学场景配置 ≥ 4 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根据教学场景配置多种自定义场景模式。</p> <p>★5、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 $\leq 40\text{W}$，单颗光源功率 $\geq 1\text{W}$，光源额定总功率是灯具额定功率的 4.5 倍或以上，且 $t_a \geq 50^{\circ}\text{C}$。</p> <p>6、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T 26572》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7、LED 教室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p> <p>8、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9、LED 教室灯在大气压力 $\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 $\geq 50\%RH$、极值空气温度 $\leq -15^{\circ}\text{C}$ 及最高温度 $\leq 5^{\circ}\text{C}$ 的实地自然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400 小时，至少依据《GB/T9468》标准满足光通量的实测值与初始值的偏差 $\leq -10\%$。</p> <p>10、LED 教室灯在大气压力 $\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 $\geq 50\%RH$、极值</p>	盏	110

		<p>空气温度$\leq -15^{\circ}\text{C}$及最高温度$\leq 5^{\circ}\text{C}$的实地自然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400 小时，至少依据《GB/T36979》满足空间颜色非均匀性$\Delta u' v' \leq 0.007$。</p> <p>11、LED 教室灯在大气压力$\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geq 50\%RH$、极值空气温度$\leq -15^{\circ}\text{C}$及最高温度$\leq 5^{\circ}\text{C}$的实地自然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400 小时，至少依据《GB/T9468》标准满足光束角 C0-C180 及 C90-C270 的实测值与初始值偏差均不超过$\pm 10\%$。</p> <p>12、LED 教室灯在大气压力$\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geq 50\%RH$、极值空气温度$\leq -15^{\circ}\text{C}$及最高温度$\leq 5^{\circ}\text{C}$的实地自然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400 小时，至少依据《GB/T31897.201》标准满足光效的实测值与初始值的偏差不超过-10%。</p> <p>13、LED 教室灯依据《CQC16-465145-2021》通过近视防控认证。</p> <p>14、依据《GB/T33721》标准满足寿命≥ 50000小时。</p> <p>备注： 序号 1 至序号 2 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确认函。 序号 4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 序号 5 至序号 14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若有要求实地自然环境条件的，证书上须体现实地验证）。</p>			
3	智能 LED 黑板灯	<p>1、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leq 40\text{W}$。</p> <p>2、LED 黑板灯长度$\geq 1220\text{mm}$；为一体式透镜防眩灯具，黑板灯吊装支架滑槽宽度不低于 20mm，隐藏安装线，保证走线美观。采用大尺寸$\geq 205*60*35\text{mm}$驱动电源，器件散热性能好；驱动不可徒手拆卸，保证安全。（提供相应佐证材料）</p> <p>3、LED 黑板灯的光源颗数≥ 180颗，光源额定总功率是灯具额定功率的 4 倍以上，光源使用双蓝光光谱，有效减少蓝光危害。（提供相应佐证材料）</p> <p>4、LED 黑板灯色温（或相关色温）3300-5300K；显色指数 $R_a \geq 90$、$R_9 \geq 50$；色容差≤ 5 SDCM。</p> <p>5、LED 黑板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p> <p>6、智能控制：无线组网和无线通讯；支持物联远程控制技术，如 ZigBee 无线组网等，具备室内情景面板调节，支持 PC 端等控制方式。灯光控制采用平滑渐变调节技术，调节过程柔和舒适；场景控制器各场景模式的灯具亮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亮度设置范围 0%~100%可调。根据教学场景配置≥ 4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根据教学场景配置多种自定义场景模式。</p> <p>7、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T 26572》及《GB/T 26125》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8、LED 黑板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p> <p>9、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盏	174	

		<p>10、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塑料无变色、变形。</p> <p>11、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空间颜色非均匀性$\Delta u' v' \leq 0.007$。</p> <p>12、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光谱透射比$>95\%$。</p> <p>13、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金属无锈蚀。</p> <p>14、LED 黑板灯在环境温度$20\pm 10^{\circ}\text{C}$及大气压力$96\pm 10\text{kPa}$条件下存放48小时运行后，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灯具长度尺寸变化率不超过$\pm 0.03\%$。</p> <p>15、依据《GB/T33721》标准满足寿命≥ 50000小时。</p> <p>备注：序号4-序号6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p> <p>序号7-序号15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p>			
4	教室用智慧面板	<p>1、输入电压：$100\sim 240\text{VAC}$，$50/60\text{Hz}$。</p> <p>2、屏幕：不低于4英寸$480*480\text{P}$；多点触控屏。</p> <p>3、CPU：不低于PX30 四核Cortex-A35。</p> <p>4、RAM：不低于2GB。</p> <p>5、ROM：不低于8GB。</p> <p>★6、Zigbee：支持Zigbee3.0，2.4GHz，内置天线，南向连接，通信距离：≥ 30米；zigbee子设备接入数量：≥ 50个，包括智能灯具、智能开关面板、智能插座、光环境场景控制器、智能电动窗帘电机、智能计量红外控制器、室内环境监测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无线二合一传感器、门窗传感器、多功能无线控制器等。</p> <p>7、以太网口：≥ 1个RJ45网口，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北向）。</p> <p>8、RS485：支持RS485，接口数量：≥ 1个。</p> <p>9、产品尺寸：$86*86\text{mm}$，标准86盒规格，支持嵌入式暗盒安装或明盒安装。</p> <p>★10、为智能网关及智能场景控制面板功能一体设备，具备同时接入Zigbee子设备、WiFi子设备，支持通过485总线对接控制教学一体机、投影仪，实现对教室内各电气及教学设备的物联管理控制功能。</p>	个	98	

		<p>11、内置默认场景控制（内置默认场景不少于9个），支持用户自定义场景。</p> <p>12、具备本地联动策略，具备多设备联动控制功能。</p> <p>13、具备设备群组控制功能。</p> <p>14、具备本机OTA（在线升级）及批量子设备OTA（在线升级）功能。</p> <p>15、具备网络时钟同步功能。</p> <p>16、具备跨网关联动，满足多空间复杂管理的需求功能。</p> <p>17、具有本机状态监控功能（支持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等状态监控）。</p> <p>18、具备接入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多网关设备联动，远程管理控制功能。</p> <p>备注：序号1-序号18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p>			
5	智慧管理平台	<p>1、平台采用B/S架构，支持或配备跨平台部署，至少支持Linux、Windows平台；平台接入设备数量不低于20万台。</p> <p>2、组织管理：具备多级组织架构设置，包括学校、学院、系所、班级等层级，可灵活调整组织结构。</p> <p>3、学校信息管理：可以设置学校名称、学校地址、校徽、校训、学校简介等信息。</p> <p>4、部门管理：具备导入学校部门，支持单个添加子部门、编辑部门信息和删除部门功能。</p> <p>5、人员管理：具备新增单个人员、批量新增账号功能；具备编辑人员信息、人员凭证管理、重置用户密码、人员、禁用人员。</p> <p>6、角色管理：具备展示系统默认角色，以及新增自定义角色，支持配置菜单和按钮权限功能。</p> <p>7、设备管理：具备列表形式查看平台接入的所有照明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运行状态，可查看设备基础信息及设备日志，包括设备告警信息/设备控制记录/设备连接记录/设备运行记录等功能。</p> <p>8、空间管理：具备按实际学校建筑建设情况创建空间，以树层级结构展示，支持整校-楼栋-楼层-房间等多级结构，支持设置空间类型、空间用途。支持自定义配置空间背景图，支持照明设备以图标形式配置在空间背景图上，位置与实际地理位置相对应。</p> <p>9、支持空间地图/列表两种形式展示筛选的设备：可在空间视图上展示照明设备的实时状态：在线/离线/开启/关闭，点击设备图标可进行单个灯具设备实时开关灯、调节亮度等。支持场景控制，能即时反馈场景控制结果并生成相应的记录。</p> <p>10、具备在安卓手机移动端APP上查看照明设备的实时状态、支持对灯具设备远程开关控制，按整校/整栋/整层集中控制功能。</p> <p>11、具备联动控制，支持设置作息后按照校历作息时间表进行联动，比如上课自动开灯，放学自动关灯等功能。</p> <p>12、场景配置：具备新增/修改/删除场景，支持内置默认的光场景模式：板书、自习、考试等功能。</p> <p>13、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支持对灯具的电压、电流等参数进行监控，并能够在异常状态下发出告警；支持批量/单个设置生效</p>	套	1	

		<p>设备，支持设置不少于三种告警等级（紧急/重要/一般）；支持按照部门权限/指定人员推送告警通知；支持不少于 5 种告警通知方式（web 消息通知/app 消息通知/小程序消息通知/短信通知/语音通知）。</p> <p>14、具备查看照明设备的总览信息，包含：灯具设备总数，灯具设备开启率，灯具设备在线数，告警情况等功能。</p> <p>15、具备通过平台 WEB 端对灯具的能耗进行统计分析，从而感知空间的照明用电情况的功能。</p> <p>★16、本项目平台需要进行私有化部署，需负责平台运行所需要软件的部署工作。</p> <p>★17、私有化部署完成后，在与互联网的连接完全断开的情况下，可以支持纯内部网络的正常使用。</p> <p>18、具有独立的第三方平台接口在线文档站点，移动端具备页面级嵌入对接能力，方便第三方 app 接入本系统功能。</p> <p>19、可根据业务场景创建设备联动规则，实现对单设备或多设备的智能化控制，支持立即执行、定时触发、延迟触发等多种执行方式。</p> <p>20. 手机移动端 App 永久免费开放</p>			
6	辅材	每盏教室灯、黑板灯配 2 根刚性中空铝合金吊杆，能容纳灯具导线，表面采用阳极氧化或喷塑处理；电源线采用不低于 1.5 平方国标单芯低烟无卤阻燃铜线；线槽采用绝缘阻燃型，铜芯导线间的连接采用导线连接连接；智慧面板所需网线采用国标超五类单根无氧铜线。	套	1335	
7	施工	<p>1、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原有灯具的拆除；</p> <p>2、采购设备的安装与调试。</p>	盏	1335	
8	交换机	按招标文件要求用于实现局域网内的数据交换。	个	14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84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申报人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我方愿以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货物。

2.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 _____天内交付, 严格履行合同, 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 并在指定地点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 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起计算,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4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中被评定为成交人, 我公司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并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和办理成交后续事宜, 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5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 其他承诺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税款所属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8.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报价表格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交货完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 此表为记录磋商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2. 标段总报价是指包括该标段中所采购货物、维护、验收及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等。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2. “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3. 如果供应商参与了多个包段，则此表应按包段分别列出。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2	交货完工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服务				
5	履约保证金				
6				
8					
9					
10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如磋商供应商参与了多个标段时，则此表按一包段一表制作。

六、技术偏离一览表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如磋商供应商参与了多个标段时，则此表按一包段一表制作。

七、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设备序号应与磋商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八、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 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技术人员情况；

5. 服务承诺等。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名）：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名）：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4%（含 24%），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六、真实响应技术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七、其他资料